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07〕17号

关于修订潍坊医学院 主辅修制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对《潍坊医学院主辅修制管理办法》和《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并经2007年5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重新公布。



潍坊医学院主辅修制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实行主辅修制是我院深化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旨在确保主修专业教学的前提下，按照“宽口径、多方向、厚基础、求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发展学生的个性和自主意识，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切实提高育人质量。

二、修读辅修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在学校第一、二学年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3.0以上。

三、辅修制的组织实施

（一）辅修制于本科三年级开始实施。

（二）教务处在每年的5月份向学生公布各辅修专业的名称、概况及辅修课程和学分要求。

（三）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部、系（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全院各本科专业符合辅修条件的学生均可辅修，但不能同时辅修两个专业。辅修学生不得自行改变辅修专业。

四、学习纪律与考核

（一）准予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环节进行选修学习。主修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予免

修。

（二）辅修课程考试由教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成绩记载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学生不准缺考，遇特殊情况需缓考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四）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不及格的辅修课程，安排一次重考。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有三门次或三门次以上在规定学期未获学分或辅修课程有两门重考仍不合格，即中止该生的辅修资格。

（五）在规定的时间内（即不超过规定学制两年）修满第二专业所规定的学分者，由学校发给第二专业证书；未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修读课程成绩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五、教学管理

（一）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与其它教学任务一样，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二）辅修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部、系（院）负责。

（三）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校外实习、实践）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

六、费用

辅修按规定交纳费用，每学分 50 元。中途自动中止辅修者，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学分制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秩序的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分、学分绩点

（一）学分

学分是反映学生学业状态和学习工作量及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基本单位。

学分计算方法：

1. 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教学，原则上按照 18 学时折合 1 学分；

2. 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一周折合 1 学分；

3. 军事教育课（军事理论+集中训练）3 学分；

4.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对于在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奖励学分，作为选修课学分记载，学生累计奖励学分之和最高不能超过选修课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下列情况可奖励学分：

（1）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论文一、二等奖及省级三等奖以上者，奖励 1~3 学分；

（2）参加课外科研，其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或在正式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奖励 1 学分；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者，一、二等奖奖励 2 学分，三等奖奖励 1 学分，同

一篇论文或同一项成果不作重复奖励；

(3)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中，第一名奖励 2 学分，第二名奖励 1 学分，第三名奖励 0.5 学分；团体比赛获前二名的主力队员奖励 1 学分；

(4) 省级以上其他各种比赛中，获个人或团体（指主力队员）第一名者，奖励 1~3 学分；

(5) 见义勇为者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有突出成就者，由部、系（院）提出申请，由教务处批准，可奖励 1~3 学分。

(二) 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学习质量，是区分学生学习优劣的指标。

考 试 成 绩	学 分 绩 点
100 分	5
90 分 (91, 92, 93...)	4 (4.1, 4.2, 4.3...)
80 分 (81, 82, 83...)	3 (3.1, 3.2, 3.3...)
70 分 (71, 72, 73...)	2 (2.1, 2.2, 2.3...)
60 分 (61, 62, 63...)	1 (1.1, 1.2, 1.3...)
< 60 分	0

学分绩点与百分制考试成绩的对应关系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学分绩点}$
	$\sum \text{课程学分}$

二、课程分类及要求

(一) 必修课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确保学生在该专业必须掌握的知识结构而设置的课程。包括全院所有专业学生必须学习的通修课和专业主修课。学生必须修读,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

(二) 选修课

选修课是为完善学生必要的知识结构和满足学生的兴趣要求,进一步拓展学生的知识而设置的课程。学生根据专业需要和个人兴趣特点自主进行选修,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只获得最低学分绩点(1.0)。

三、选课

(一) 选课原则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本专业教学计划。学生选课应参照教学计划按学期进行。部、系(院)委派有经验的教师予以指导。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修后续课,未取得先修课学分的,不得选修后续课;选课应避免上课时间的冲突。

学生选课应根据个人实际,在某一时期内,可选修多于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个别学生也可选修少于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在修业期满应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二) 选课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定期公布下学期选修课开课目录;
2. 各部、系(院)根据开课目录确定选修人数,教务处根

据选修人数安排教学任务，一门课程的选修人数少于 20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本学期应停开，由教务处会同各部、系（院）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3.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一般不得更动，个别确需更动，应在开课前两周内提出申请，经部、系（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4. 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四、成绩考核

（一）学分取得

1.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和被批准免修的课程，均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考核。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合格者无学分；

2.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学分绩点为 1.0。补考仍然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时，不安排补考，可重修或者改修其它课程。

（二）免修

1.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并且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已取得学分、已修课程成绩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可申请免修，但需参加免修考试，取得学分；

2.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军事教育课以及实验、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性环节必须修读，不能免修；

3.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应在每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最后两周前提出免修申请，填写“课程免修审批表”，向开课教研室提出申请，开课教研室主任确认该生具备免修条件、由部、系（院）签署意见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教务处负责在开课前一学期期末或开课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组织免修考试；

4.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由教务处批准免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登记注明“免修考试”字样。免修课程有实验环节者，需补做实验，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

（三）重修

1. 学生按规定重修某门课程，须在该课程开课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部、系（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2. 重修的学生，若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但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未通过考核者不得免听该环节。学生申请免听，须在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免听申请，经学生所在部、系（院）审核同意，方可免听；

3.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可获得学分和相应绩点 1.0。考核已合格的课程，如学生对其成绩不满意，可申请缴费重修，但这种重修仅限一次，其成绩可按两次考试的高分记载；

4. 课程的重修不得超过 3 次；

5. 重修须按课程学分数交纳费用，50 元/学分。

五、毕业学分要求

（一）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士学位的授予按我院有关规定办理。

（二）批准修读辅修专业者，取得规定学分后，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三）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提前一年毕业或辅修其它专业。学习困难或有特殊情况在规定年限内未能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延长学习年限。

（四）在最长学制年限内，虽已修读本专业所有课程，但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不能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五）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离校后，可以在结业一年内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经审核同意，回校重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学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学分制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学生 管理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6 月 8 日印发
